

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

甘政发〔2024〕39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陇南师范学院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甘肃矿区办事处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置陇南师范学院的函》（教发函〔2024〕105号）精神，省政府决定，即日起在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设置陇南师范学院，同时撤销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陇南师范学院为公办普通本科学校，由陇南市人民政府举办，实施本科、专科和继续教育。

二、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9000人。

三、陇南市人民政府要参照省内本科院校有关政策规定，给

予学校经费投入、学科建设、科研项目、人才引进、基础设施等全面保障。将学校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。

四、陇南师范学院业务归口省教育厅管理。省教育厅要积极引导学校科学定位、内涵发展，进一步优化本、专科教育层次和学科专业结构，提高教学科研水平，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

五、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在项目申报、专业人才引进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保障。

六、陇南师范学院要按照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高等教育办学定位，以幼儿园教师、乡村全科教师和音体美教师培养为重点，加强对本科教育的研究和模式探索，科学规划学科专业布局，加快师资队伍建设，培育高层次专业人才，力争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委组织部，省委编办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7月9日印发

